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800,000,000	8,000

**13.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房地產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38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9	—
	<u>397</u>	<u>—</u>

**14.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之關連人士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8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約4,6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項目及前景****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上財政年度出售其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之附屬公司，分別為首冠有限公司及World Gian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繼後，本集團專注於物業業務餘下之投資項目。本集團正嘗試開拓新地域之優質項目，使業務更多元化，並遍及中國各主要城市。

回顧期內，本集團出售位於中國大連市之投資物業，錄得虧損約3,800,000港元。現時仍持有6,437.52平方米之物業，賬面值達約133,000,000港元。



## 能源發展項目

董事相信液化天然氣(「液化氣」)將成為二十一世紀重要之能源。液化氣乃經冷凍及壓縮成液態之天然氣。有別於天然氣需要輸氣管傳送，液化氣只需較小空間即可更有效地儲存，並比較普通天然氣可更方便的由船隻或貨車作長途運輸。液化氣經加熱後，即可應用在與普通天然氣相同之用途。目前發達國家紛紛以污染少、高效益之液化氣取代其他既造成污染而效能低之能源。現時全球各地的液化氣耗用量正迅速增加，而中國現時的液化氣開發工作及應用仍處於起步階段，並不足以應付中國經濟蓬勃增長之需求。

### 印尼及中國的液化氣開發及運輸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Prosper Group Ltd(「SPGL」)就與華義(液化天然氣)實業有限公司(「華義」)於印尼及中國發展液化氣業務之合作建議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華義主要從事勘探及開發液化氣，並已就於印尼及中國發展液化氣業務與一家名為Pertamina Premas International之印尼公司訂立協議。董事預期SPGL將與華義在開發液化氣及將液化氣由印尼運往中國方面展開合作。由於中國市場對液化氣需求殷切且潛力巨大，董事認為合作建議實為本集團進軍中國液化氣市場之良機。

合作建議之代價將由華義與SPGL商定，並會根據SPGL對液化氣業務及其前景之評估而釐定。合作形式仍有待華義及SPGL敲定。SPGL將就華義於印尼及中國之液化氣業務進行盡職審查。諒解備忘錄對訂約各方並不構成有關合作建議之具約束力承擔。

### 在華北設立液化氣銷售及推廣分銷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燃氣有限公司(「中盈燃氣」)就成立一家從事天然氣及液化氣運輸、銷售及推廣業務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與廊坊開發區中油華北石油銷售公司(「中油華北」)訂立諒解備忘錄。中油華北乃隸屬於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局之公司，以在華北地區銷售石油而著稱。建議合營企業為一家註冊資本達人民幣50,000,000元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稱為中油中盈石油燃氣銷售有限公司，而建議合營企業之95%股權將由中盈燃氣持有，而中油華北會持有5%。中油華北將負責建議合營企業之整體策略規劃，包括銷售及推廣策略、天然氣運輸及中國其他協調工作；中盈燃氣則負責天然氣(包括液化氣)採購及提供所需營運資金。中油華北在中國能源相關業務方面之過往經驗，將有助建議合營企業扎根成長。有見中國市場對天然氣(包括液化氣)的需求龐大、增長潛力可觀，以及中油華北管理能源相關業務之專業知識，建議合營企業實為本集團進軍中國天然氣市場之良機。

建議合營企業之形式仍有待中油華北與中盈燃氣敲定。諒解備忘錄對訂約各方並不構成有關建議合營企業之具約束力承擔。

### 其他業務

本集團將於短期內成立兩家公司，即中盈澳門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及中盈北亞旅遊開發有限公司，而本集團將於有關區域積極物色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之項目。

